

臺北縣準用人事管理條例中部分條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02.05. 部管一字第09728974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2月5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人事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（銓敘部 97.02.05. 部管一字第0九七二八九七四四四號函）